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戈林女士为董事会秘书；马钢军先生、徐韬先生、房珂玮女士为副总经理；李晓清先生为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德文、张超、肖兴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